

「學生選課須知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九、重覆修讀已經及格且名稱及學分相同之科目，不再計列學分，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，<u>但修習研究所以次數列計之論文指導課程不受此限。</u></p>	<p>九、重覆修讀已經及格且名稱及學分相同之科目，不再計列學分，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。</p>	<p>配合本校部分系所現行規定修正。</p>
<p>十五、除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請求逾期辦理加退選；特殊情形辦理逾期加退者，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，向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經專簽同意後始得辦理。</p>	<p>十五、逾期辦理選課規定：</p> <p>（一）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初選，需經系所主管同意送教務處備查，始得辦理加退選。</p> <p>（二）除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請求逾期辦理加退選；特殊情形辦理逾期加退者，應於加退選截止後一週內，向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並經專簽同意後始得辦理。</p>	<p>配合廢除「未辦初選補辦選課申請單」修正。</p>